南昌市司法局文件

洪司规〔2026〕1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法律援助律师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

为规范南昌市法律援助律师库建立及管理工作和南昌市法律援助中心案件指派工作，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市司法局制定了《南昌市法律援助律师库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昌市司法局

2026年7月24日

南昌市法律援助律师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昌市法律援助律师库建立及管理工作和南昌市法律援助中心（以下简称市法援中心）案件指派工作，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江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法律援助律师库，是指由市法援中心招募组建，接受市法援中心指派或者安排，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律师团队。各县（区）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安排入库律师办理各县（区）法律援助案件。

第三条 法律援助律师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宣传法律援助制度；

（二）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

（三）开展法律知识讲座授课；

（四）代拟法律文书；

（五）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六）参加市法援中心组织的其他法律援助服务活动。

第四条 市法援中心负责法律援助律师库管理工作和市本级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工作。

第五条 入库律师所在执业机构负有指导监督本机构入库律

师依法提供符合规范的法律援助服务的义务。

第二章　法律援助律师库的组建

第六条 市法援中心采取公开招募的方式，遴选律师建立法律援助律师库，并对律师库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集中更新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实时更新。

第七条 法律援助律师库分办案、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和法律咨询三个子库，申报人员至少选择一项子库，子库人员可以互通。

（一）办案子库成员主要承办南昌市、县（区）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

（二）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子库成员主要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等法律援助工作站值班，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三）法律咨询子库成员主要参与窗口法律咨询接待、12348服务热线接听以及在各法律援助工作站参与法律咨询接待等工作；

（四）市法援中心可根据需要，安排律师库成员参与其他法律援助服务。

第八条 申报加入法律援助律师库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忠于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热心法律援助公益事业，有志于参与法律援助服务活动；

（三）具备正常履职身体条件和良好的法律专业素养；

（四）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

（五）自愿接受市、县（区）法律援助机构的业务指导、案件指派与质量监督，未出现承办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等级为不合格记录；

（六）申报办案子库的需持有律师执业证两年以上；申报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子库的需持有律师执业证两年以上，并主办过五件以上刑事案件；申报法律咨询子库的不设执业年限限制，鼓励青年律师积极参与。

第九条 法律援助律师库组建的一般程序

（一）市法援中心发布招募法律援助律师的通知；

（二）符合条件的律师需填写报名表，以执业机构为单位自愿报名，推荐至市法援中心；

（三）市法援中心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征求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意见，确定律师库成员名单。

第十条 在南昌执业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未入选法律援助律师库的，也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市法援中心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参与值班、提供法律咨询、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等法律援助事项。

第三章　法律援助律师库的管理

第十一条 市法援中心应对办案人员子库细分未成年人保

护、重大刑事案件、行政案件、婚姻家事等专业团队，并进行分类管理、分类培训。

办案人员子库应当记录律师的姓名、性别、执业机构、执业证号、业务专长、联系方式等信息。信息有变化的，应当及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更新，方便受援人自主选择法律援助人员。

第十二条 市法援中心在入库律师中遴选一定数量具有八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具有较高业务能力、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名优律师，参与全市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办理、会商、案件质量评估和业务指导等工作。

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律师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移出律师库：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被受援人投诉2次以上，且经查证服务确有过错的；同一法律援助案件多次投诉不重复计算；

（三）连续两次因个人原因拒绝承办南昌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或安排的；

（四）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等级为不合格的；

（五）不按照规定将已办结法律援助事项文件材料归档的；

（六）参加值班、宣传等工作时，不遵守工作纪律，影响工作正常开展的；

（七）其他不宜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情形。

第十四条 退出法律援助律师库的一般程序：

（一）因自身情况需要退出律师库的，需经市法援中心审核该人员完成法律援助工作并提交全部结案归档文件材料后，同意其退出律师库；

（二）违反有关规定由市法援中心决定移出的，移出决定应及时告知本人及执业机构，并及时更新律师库名单。

第十五条 因自愿退出或被移出律师库的人员，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加入。

第四章　市本级法律援助案件指派

第十六条 市法援中心应当以维护受援人合法利益为核心，综合考虑案情与服务对象，法律援助律师的资质、专业特长及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数量和质量，受援人意愿和便利度，办案机关所在地等因素，合理确认或者安排案件承办律师。

第十七条 市法援中心指派法律援助案件，应由受援人在律师库内自主选择法律援助律师；受援人未选择的，或通知类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市法援中心根据案情指派。

第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的可优先指派：

（一）指派经劳动仲裁后的一审案件时，优先指派办理前置劳动仲裁案件的法律援助律师；

（二）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均提供法律援助的，原则上指派同一律师担任辩护人。

第十九条 市法援中心应当加强法律援助案件指派统筹，合理安排法律援助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一）入库律师原则上每人每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不超过2件，受援人自主选择的除外；

（二）群体性案件根据当事人申请援助时间、具体案情等因素确认具体案件数；

（三）已承办的法律援助案件撤诉或者撤回的，由承办律师及时向市法援中心报备，该案件不计入指派案件总数。

第二十条 每起法律援助案件一般安排1名承办律师，重大、疑难复杂或群体性案件可以安排2名承办律师。具有以下情形的案件，应安排相应律师办理。

（一）涉密案件、重大刑事案件、疑难复杂案件、敏感案件，应安排有相关业务专长及办理经验的律师承办；

（二）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应安排执业3年以上且有刑事案件辩护经验的律师承办；

（三）对于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案件，应当安排熟悉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身心特点的律师承办；女性未成年人案件，优先指派女性法律援助律师承办；

（四）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入库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法援中心可以增加案件指派数量：

（一）积极参与法律援助机构组织的法治宣传、法律咨询、

法治讲座等法律援助公益活动的；

（二）参与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法律援助案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的；

（三）能主动撰写典型案例、总结经验做法获得肯定并推广的；

（四）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认可的；

（五）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经评估为优秀或者良好等次的。

第二十二条 对于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市法援中心应当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3日内，指派符合需求的法律援助律师承办。

对于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市法援中心应当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或者收到法律援助通知文书之日起3日内，将确定承办律师的姓名、所属机构及联系方式函告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对于案情紧急的，应当在当日完成指派。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年8月23日起施行。

南昌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4日印发